

□ 记者 章炜

午后，上海一所高校的男生寝室里，一场校园矛盾迅速激化。李同学下课归来时，因开门力度过大，房门撞击床架吵醒了正在休息的朱同学。情绪失控的朱同学一时冲动打伤李同学的眼角，寝室同学紧急介入，并联系辅导员将李同学送往医院治疗。学校得知此事后，立即联系公安驻校专员将该案上报金山区张堰镇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希望通过专业的调解机制来妥善处理这起冲突，化解矛盾。

开门动静过大 吵醒寝室同学

在接到学校申请后，调解员首先分别找两位同学进行单独谈话。李同学告诉调解员，当天上午下课后，由于手里抱着课本，在打开寝室门的时候，无法正确掌握力度，导致门撞到了朱同学的床，吵醒了朱同学。李同学强调自己并非故意弄出大动静影响同学休息，他对于朱同学动手打人的行为感到非常气愤。调解员耐心地倾听着李同学的述说，不时给予安慰和回应，让李同学感受到关心和理解。

朱同学承认自己由于一时冲动，动手打了李同学，但他表示自己是由于李同学动静过大吵醒自己，再加上李同学的反驳才导致自身情绪失控。调解员在了解情况的同时，对朱同学进行了批评教育，让他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

除了与两位同学交流外，调解员还询问了同寝室的其他同学，从他们那里获取了事件发生时的一些细节和现场情况，进一步掌握事件的全貌。

加强心理疏导 多方联动联调

为了进一步化解两位同学之间的矛盾，调解员与学校辅导员进行了心理疏导。辅导员帮助李同学缓

解了因受伤和冲突带来的焦虑和愤怒情绪，引导他从客观角度看待问题，学会理解和包容他人。同时，也鼓励他放下心中的怨恨，给朱同学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

对于朱同学，辅导员重点帮助他认识到情绪管理的重要性，教导他今后遇到类似情况时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绪，并通过理性的方式解决，而不是诉诸暴力。朱同学表示会认真反思自己的问题，努力改进自己的性格和处事方式。

司法所调解员、派出所专职民警、律师、公安驻校专员及学校辅导员一同对该起矛盾纠纷开展“三所联动+学校”联合调处。首先，律师从法律的角度向两人讲解了打架斗殴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根据《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本案中，朱同学打伤了李同学，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驻校专员强调，在校内打架不仅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若造成严重后果，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通过律师和驻校专员的讲解，两位同学都认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

接着，辅导员肯定了双方在这段时间内的积极态度和改变。双方逐渐明白，宿舍是学生们主要的活

午休时被同学开门吵醒 大学生情绪失控动拳脚

心理疏导与法律释明双轨化解寝室纠纷

动地点之一，同寝室成员应该相亲相爱、互帮互助，应正确处理宿舍成员之间的分歧和矛盾纠纷，营造融洽和谐的宿舍氛围。

事后定期回访 两人相处融洽

听完工作人员释法说理后，朱同学表示，他认识到了自身行为存在的问题，会尽力弥补对李同学造成的伤害，愿意承担李同学全部的医疗费用。李同学看到对方如此诚恳的态

度，心中的怨气也消了不少，他接受了朱同学的道歉，并表示自己也有做得不对的地方，不应该在言谈中进一步激化两人之间矛盾。

辅导员建议朱同学，在李同学恢复期间给予一定的关心和帮助，比如帮忙打饭、照顾生活等，朱同学欣然答应，表示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照顾好李同学。关于两人在校园内的相处问题，调解员鼓励他们放下过去的矛盾，重新建立友好的关系。最终在多方调解下，两位同学心结得以解开，朱同学同意赔偿李同学受伤后的医药费、营养费等费用，双方在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相互道歉，握手复合，并签订调解协议。为了确保两位同学关系的持续改善，调解员与辅导员定期进行沟通回访，了解两位同学的相处情况和心理状态。通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发现两人相处融洽，校园生活恢复了正常。

【案例点评】

调解寝室矛盾中，调解员首先应该多与学生沟通交流，及时关注事发前后学生的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在本案中，调解员和学校辅导员对两位同学进行的心理疏导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心理疏导不仅有助于解决眼前的纠纷，更有利于当事人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更好地应对各种矛盾和冲突。调解协议的签订只是矛盾解决的第一步，协议的有效执行和同学关系的持续改善才是调解工作的最终目标。

在本案中，调解员后期与辅导员保持沟通，对两位同学的相处情况和心理状态进行跟踪了解，通过这种方式，调解员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出现的新问题，确保调解协议得到切实履行，防止矛盾的反复，这体现了调解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也符合法律追求公平正义、彻底解决纠纷的原则。寝室矛盾调解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人文关怀，也需要法律的保障。调解员在工作中应充分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将法律思维贯穿于调解工作的全过程，通过有效的沟通、心理疏导、协议签订和跟踪了解等环节，真正实现矛盾纠纷的彻底化解和校园的长治久安。

楼上楼下噪音“拉锯战”升级为肢体冲突

“三所联动”化积怨 邻里冰释前嫌重归于好

□ 记者 章炜

“两年了，楼上每天都很吵，我实在没办法忍受，都去亲戚家借住了！”饱受噪音困扰的王先生对着调解员大倒苦水。近日，虹口区凉城路街道一起因噪音引发的邻里纠纷治安案件，在“三所联动”机制的调解下得以圆满解决。

原来，街道一社区内有楼上楼下两户人家，因长期存在的疑似噪音问题引发多起纠纷，经居委多次调解仍未能得到根本解决，此后矛盾冲突升级引发双方肢体冲突，凉城新村派出所接到警情后迅速介入，以治安案件开展调查。

据悉，楼下住户王先生以噪音

问题为由，与楼上住户多次发生争吵，辖区民警曾多次深夜赶赴现场处理警情。楼下住户指出，两年来自己因为噪音问题长期失眠，甚至一度在亲戚家借住，多次排查后怀疑噪音来自楼上。然而，楼上并没有解决问题的态度，三番五次协商后，噪音问题仍然存在。

但是楼上住户认为，噪音并非自家发出，家里也没有任何引发异常噪音的设备，自己主动邀请民警上门检查，未发现任何异常设施设备，因此认定楼下住户是在无理取闹。两户人家各执一词，最初的友好关系也逐步恶化，“小矛盾”积攒为“大恩怨”，以致双方大打出手。

面对这一棘手难题，凉城新村派出所迅速启动“三所联动”机制，联合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共同介入调解。调解过程中，三方各司其职，协同作战。民警负责固定证据，对涉事双方开展法治教育，稳定现场局势；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双方诉求，搭建沟通桥梁，开展多轮面谈；律师则就《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调解初期，双方因噪音鉴定、伤情鉴定等问题争执不下，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然而，通过多次“背对背”沟通，双方真实诉求和意愿得到深入了解，两户人家均有协商调解意愿，且希望修复邻里关系，但对于部分问题仍然存在分歧。

为此，公安和司法行政部门多次联合协商化解方案，几次前往鉴定中心咨询了解，并在双方的配合下上门现场查验。在充分了解案件缘由和事实之后，工作人员拟定化解方案，建议双方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考虑邻里关系，就本次治安案件先行调解，对于疑似存在的噪音问题，事后由各方共同努力，找出根源予以解决。当事人有感于工作人员的努力和支持，也认可了该调解方案，均决定各退一步，最后在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成功达成调解。

此纠纷的圆满解决，进一步彰显了“三所联动”在化解邻里纠纷等基层治理领域具备的制度优势，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增添了生动注脚。